

股票代碼：4162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地下2樓環二劇場
(晶宴會館日光香頰)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陸、附件	7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關聯性之說明	10
四、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27
八、公司章程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十、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會議議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地下2樓 環二劇場

(晶宴會館日光香頌)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五)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530,511,035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10,610,181元，且其中不低於0.1%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董事酬勞1.9996%計新台幣10,608,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一、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關聯性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10頁。

二、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頁次第11-14頁。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經董事會通過，謹提股東會報告。

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15-17頁，及附件六，頁次第18-26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七，頁次第 7-8 頁及第 27-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7,355,28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4,534,2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7,640,8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764,08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43,410,983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287,355,280)	每股分派 2 元現金股利(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6,055,703	

註 1：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143,677,640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一一四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對智擎而言，是全方位進步與突破的一年。身為台灣生技價值力名列前茅的標竿企業，我們不僅在新藥研發領域展現卓越的領導力與創新精神，也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與員工關懷等面向取得亮眼成果。我們深知新藥研發之路充滿挑戰，114 年，我們同時面臨研發進程與全球總體經濟環境的諸多挑戰；然而，智擎展現強韌且持續突破的動能，秉持「加速新藥上市以延長病人生命、讓社會更好」的永續發展目標，穩健前行。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業狀況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經營方針】

智擎生技的營運核心圍繞在新藥開發，側重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策略來研發新藥，達到輕資產結構、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產品研發與上市，進而與合作夥伴達到互利雙贏的境地。

【實施概況】

智擎生技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安能得[®] (ONIVYDE[®])為利用奈米科技開發喜樹鹼類抗癌藥物之微脂體製劑，其使用於胰腺癌成人病患，已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多個主要國家上市。114 年，安能得被納入台灣轉移性胰腺癌一線治療的健保給付範圍內，為臨床帶來新的治療選項。

新藥專案部分，PEP07 係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K1 Inhibitor)，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被套細胞淋巴瘤(MCL)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現正進行血液及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隨著最大耐受劑量 (MTD) 之確認，後續將啟動擴展試驗並規劃與標準療法之合併臨床試驗，以驗證其潛在臨床價值與適應症。

智擎生技第一個自主開發的藥物 PEP08，其為第二代 MTA-cooperative PRMT5 抑制劑，現正進行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11,416 仟元，營運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85,955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25,461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83,83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09,29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641 仟元。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產品 ONIVYDE[®]於歐亞區域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達美金 20,287 仟元 (約新台幣 627,762 仟元)及再授權收入美金 200 仟元(約新台幣 6,521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634,283 仟元，另安能得[®]於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7,133 仟元，使 114 年度營業收入達 911,416 仟元，達成其年度預算目標之 121.11%；稅前淨利為 509,293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436.11%。

【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387,641 仟元，純益率為 42.53%；資產報酬率為 7.05%，權益報酬率為 7.50%，獲利狀況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智擎於過去一年取得多項重要進展。其中安能得[®]被納入台灣轉移性胰腺癌一線治療的健保給付範圍內，為臨床帶來新的治療選項，此舉不僅可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也讓病患在面對疾病時，能獲得更即時且適切的照護與支持，對台灣健保、患者與智擎而言，這是一項三贏的里程碑。

另智擎也繼續推進在研產品進度及擴張研發動能。研發專案 PEP07，其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K1 inhibitor)，現正進行血液及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隨著最大耐受劑量(MTD)之確認，後續將啟動擴展試驗並規劃與標準療法之合併臨床試驗，以驗證其潛在臨床價值與適應症。PEP07 在临床上確認其最大耐受劑量的進展，為該藥物在嚴謹新藥開發歷程中關鍵的一大步，亦為研發團隊與利害關係人帶來鼓舞。

而智擎第一個自主開發的研發專案 PEP08，其為第二代 MTA-cooperative PRMT5 抑制劑，現正進行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智擎透過科學數據導向的藥物開發經驗，結合人工智慧與電腦輔助藥物設計技術，將原本需超過 5 年的先導化合物到前臨床階段開發時程縮短至 2.5 年，展現公司新藥研發的創新能力與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過去 4 年以來，在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下，智擎已成功累積厚實的自主研發能量，並完成以 DNA 損傷反應與精準醫療機制為核心的一系列抗癌新藥布局。展望未來，智擎將以清晰的策略藍圖與穩健的產品線為基礎，持續強化藥物開發的創新與研發能力，鞏固於生技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透過嚴謹的風險管理與健全的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與報酬。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附件二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寶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羅寶珠',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關聯性之說明

1. 一般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二類；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遵循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支付給董事長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固定酬勞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三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3. 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固定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惟全體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以維持其獨立性。
4. 本公司一般董事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年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個別董事評核結果，而建議給付董事合理酬金，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發放之。
5. 一般董事個別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六項指標：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及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等。
 - B. 董事職責認知：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以及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等。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足夠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等。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與簽證會計師及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等。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持續進修及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 F. 內部控制：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之相關議案進行利益迴避、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了解及監督等。
6. 本公司一般董事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與其所負擔之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具高度相關性。

附件四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璋瑤	2,850	2,850	0	0	1,080	18	18	3,948	3,948	0	0	0	0	0	0	3,948	3,948	1.02	1.02	無
舊任董事長	代表人：許璋瑤	1,650	1,650	0	0	0	24	24	1,674	1,674	0	0	0	0	0	0	1,674	1,674	0.43	0.43	無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688	0	0	688	688	0	0	0	0	0	0	688	688	0.18	0.18	無
董事	代表人：吳瑞文	0	0	0	0	0	102	102	102	102	0	0	0	0	0	0	102	102	0.03	0.03	無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1,768	0	0	1,768	1,768	0	0	0	0	0	0	1,768	1,768	0.46	0.4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許文紅	0	0	0	0	1,080	1,080	58	58	0	0	0	0	0	0	0	0	1,138	1,138	0.29	0.29	無
舊任董事	代表人: 許文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0	688	38	38	0	0	0	0	0	0	0	0	38	688	0.01	0.18	無
董事	代表人: 吳明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0	1,768	90	90	0	0	0	0	0	0	0	0	90	1,768	0.02	0.46	無
董事	代表人: 林宜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0	1,768	60	60	0	0	0	0	0	0	0	0	60	1,810	0.02	0.4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無		
董事	侯明鋒	0	0	0	0	1,768	1,768	126	126	1,894	1,894	0	0	0	0	0	0	0	0	1,894	1,894	0	0	1,894	1,894	無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560	1,560	0	0	0	0	144	144	1,704	1,704	0	0	0	0	0	0	0	0	1,704	1,704	0	0	1,704	1,704	無
獨立董事	邱文達	948	948	0	0	0	0	99	99	1,047	1,047	0	0	0	0	0	0	0	0	1,047	1,047	0	0	1,047	1,047	無
獨立董事	羅寶珠	948	948	0	0	0	0	84	84	1,032	1,032	0	0	0	0	0	0	0	0	1,032	1,032	0	0	1,032	1,03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舊任獨立董事	張明道	612	612	0	0	0	0	72	72	684	684	0	0	0	0	684	684	0.18	0.18	無
舊任獨立董事	王智立	612	612	0	0	0	0	72	72	684	684	0	0	0	0	684	684	0.18	0.1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由董事會通過</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應過程中，宜與員工、員工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應過程中，宜與員工、員工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進行協商與</u>溝通。</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序文及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p>	<p>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p>	<p>參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4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依公司實際運作修正相關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u>經和公司治理主管討論後</u>，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設置處理<u>智慧財產</u>之專責單位為「智財與合約」部門，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u>應</u>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設置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為智財與合約部門，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酌修相關文字。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p>	<p>第十四條 (產品安全與責任)</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u></p>	<p>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p>	<p>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再送<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修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施行與修正程序。</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u>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u>。</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 105 年 5 月 4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13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4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34,28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7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583,525 仟元，占總資產之 31%；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3,133,295 仟元，占總資產之 61%。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或四(六)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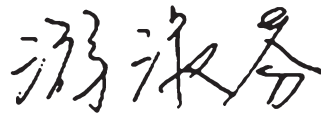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525	31	\$ 993,69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3,133,295	61	2,867,114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8,548	3	1,772,59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888	2	71,6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86	-	16,835	-	
130X	存貨	六(四)	35,166	1	70,759	1	
1410	預付款項		39,871	1	28,3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63	-	6,404	-	
			5,084,842	99	5,827,444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36	-	3,2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143	1	7,018	-	
1780	無形資產		1,099	-	1,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363	-	5,9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及十二(二)	2,529	-	2,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70	1	20,367	-	
1XXX	資產總計		\$ 5,147,512	100	\$ 5,847,8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5,576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1,035	2	106,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0,107	-	327,89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64	-	7,1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4	-	1,1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146	3	443,053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88	-	4,9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46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48	1	4,960	-	
2XXX	負債總計		221,594	4	448,013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456,776	28	1,456,779	25	
3170	待註銷股本		-	-	(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15,939	31	1,615,9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04,438	10	329,3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2,175	29	2,131,56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4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33,410)	(2)	(133,410)	(2)	
3XXX	權益總計		4,925,918	96	5,399,798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一	\$ 5,147,512	100	\$ 5,847,8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瑛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巨



智 擎 生 技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結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11,416 100	\$ 2,523,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51,853) (6)	(47,740) (2)
5900 營業毛利		859,563 94	2,475,564 9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866) (4)	(37,605) (1)
6200 管理費用		(97,499) (10)	(117,7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716) (33)	(267,02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102) (47)	(422,398) (16)
6900 營業利益		425,461 47	2,053,166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103 10	72,143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2 -	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244) (1)	37,6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139) -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32 9	109,829 4
7900 稅前淨利		509,293 56	2,162,995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1,652) (13)	(411,965) (17)
8200 本期淨利		\$ 387,641 43	\$ 1,751,030 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641 43	\$ 1,751,030 6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本		溢價發行		員工認股權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待註銷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積利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員工未賺得	其他權益	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788	(\$ 6)	\$ 1,590,047	\$ 20,916	\$ 5,048	\$ 301,870	\$ 623,440	(\$ 1,780)	(\$ 133,410)	\$ 3,862,91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1,751,030	-	-	1,75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1,030	-	-	1,751,0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036	(12,036)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299	-	1,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9)	9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6)	-	(72)	-	-	-	78	-	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317	(2,317)	-	-	-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65	(27,465)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5,444)	-	-	(215,4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779	(\$ 3)	\$ 1,604,400	\$ 8,880	\$ 2,659	\$ 329,335	\$ 2,131,561	(\$ 403)	(\$ 133,410)	\$ 5,399,798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779	(\$ 3)	\$ 1,604,400	\$ 8,880	\$ 2,659	\$ 329,335	\$ 2,131,561	(\$ 403)	(\$ 133,410)	\$ 5,399,798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387,641	-	-	387,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7,641	-	-	387,64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880	(8,88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403	-	4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3)	3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659	(2,659)	-	-	-	-	-	-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103	(175,10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1,924)	-	-	(861,92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776	-	\$ 1,615,939	\$ -	\$ -	\$ 504,438	\$ 1,482,175	\$ -	(\$ 133,410)	\$ 4,925,9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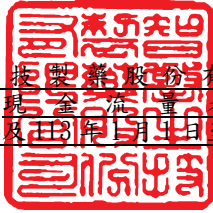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學生投藥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293	\$ 2,162,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	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9,372	8,59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80	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403	1,2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103)	(72,143)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139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94,050	(1,663,992)
應收帳款淨額	(12,250)	(6,094)
存貨	(11,495)	(12,475)
預付款項	(5,059)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576	-
其他應付款	4,130	31,584
其他流動負債	657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414	451,966
收取之利息	93,852	66,319
退還所得稅	21,847	41,416
支付所得稅	(418,124)	(102,788)
支付之利息	(139)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850	456,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3,794,444)	(1,341,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二) 3,528,263	1,226,7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280)	(811)
無形資產增加	-	(60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55)	(11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445)	(7,66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二) (861,924)	(21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69)	(223,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9,826	118,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699	875,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525	\$ 993,6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璋瑋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豆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分為一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 董事長之選任。
- (十) 公司一級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 (十一)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 (十二)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三)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四)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十五)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之一：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八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一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九月 十七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月 二十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一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月 十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月 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月 二十三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瑋瑤



附件九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十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董 事	8,740,658	48,452,462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許璋瑤	0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25,866,808	
董 事	許文紅	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22,585,65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宜輝	22,585,654	
董 事	侯明鋒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0	
獨立董事	邱文達	0	
獨立董事	羅寶珠	28,000	
合計		48,480,462	

註1：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PharmaEngine

智 擎 生 技 製 藥